亞致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11 樓
聯絡人及電話：承辦人：呂晶琪 02-26596299- ext：2502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文 章
97. 3. 28
編號: 97 1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 見說明三

主旨：茲回覆 97 年 3 月 14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07274 號函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3 月 18 日接獲貴 單位所發公文，特以此函回覆並說明該事件之原委。此次有七家廠商爲參加 96 年 8 月 15 至 17 日邁阿密 FIME 醫療展，委託敝公司安排船運及展品之運輸事宜。該展品於美國進口報關時，FDA 官員請廠商提供廠商所屬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及其相關文件，參展廠商於第一時間提供相關文件給 FDA，但 FDA 官員審查文件時認爲部份廠商所提供的註冊號碼(Registration number) 及資料不齊全，故此批展品被列爲“留置“(pending)。

二、敝公司美國代理隨後向 FDA 官員說明此次展品至美國之目的純爲參展，絕無銷售或留購，且展畢後所有展品均會退運回台，FDA 官員接受敝公司美國代理的解釋並同意讓展品清關並如期在攤位上陳列展出。

三、展畢，該七家廠商也依先前承諾將全數展品退運回台。

隨函附上先前提供 FDA 官員的相關文件及往來說明。

懇請貴 單位透過駐美代表處給予協助幫忙並與 FDA 官員協商將此案作完善處理，讓廠商在 FDA 的網站上無不良紀錄，特此感激。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台灣舒潔股份有限公司、虹泰企業有限公司、康揚股份有限公司、越聖儀器廠股份有限公司、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璟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